

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交恢复上市申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由于本公司连续三年亏损，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本公司股票 2004 年 5 月 14 日始暂停上市。

为了改变连年亏损的状况，实现扭亏为盈，本公司以合法拥有的整体资产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——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合法持有的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51% 的权益性资产已经进行了整体置换。

通过资产置换置入的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，公司主营业务有望迅速增长。本公司 2004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，总资产 3,288,789,132.73 元，净资产 235,366,094.95 元，实现净利润 6,071,816.30 元，每股收益 0.0178 元。通过资产置换，本公司 2004 年上半年度实现了盈利，并重新确立了以轮胎的生产和销售为主业的发展方向，具备了持续经营能力。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恢复上市出具了《恢复上市推荐书》；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恢复上市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鉴于导致本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因素已经消除，根据《关于发布 亏损上市公司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实施办法(修订) 的通知》、“关于修订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及实施中有关问题的通知”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

关规定，2004年8月24日，本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全部材料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[2001]147号文《关于发布 亏损上市公司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实施办法(修订) 的通知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本公司提交恢复上市申请的全部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。若该申请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，或受理后未被核准恢复上市，本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，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四年八月二十四日